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69號

原告 高正剛

被告 姚克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治國律師

被告 陳富泉

訴訟代理人 沈鴻君律師

楊偉奇律師

被告 永興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永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有應再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6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請兩造於113年5月24日前具狀針對附件所列問題為陳述，並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